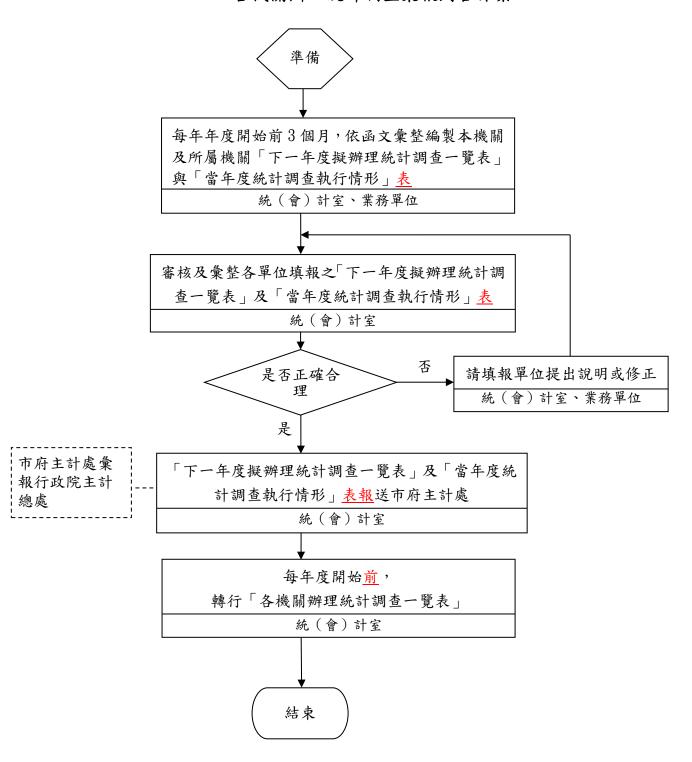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D01
項目名稱	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彙報列管作業
承辨單位	統(會)計室
作業程序	一、年度開始前3個月,依函文彙整編製本機關及所屬機關「下一
說明	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與「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」
	表。
	(一) 每年 10 月統(會)計室依市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
	通知,會知各業務單位檢視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及下
	一年度各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定期連續性或新舉辦之
	統計調查、委託研究案內之統計調查,填列「下一年度擬
	辨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及「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」表。
	(二)統(會)計室彙整編製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「下一年度擬辦
	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及「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」 <u>表</u> ,
	報送市府主計處。
	 二、審核及彙整各單位填報之「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
	及「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」表。
	(一)統(會)計室於審核時,若各欄位內容的正確性及適切性遇
	有疑慮時,應請填報之業務單位提出說明或修正。
	1. 須列入「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者:
	(1)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,直接或委託他機關、人
	民團體、教育學術研究機關或個人,向30個單位以
	上之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舉辦之指
	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,但不含:
	1.專為意向性之調查。
	2.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。
	3.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。
	(2)調查蒐集之資料屬主管業務範圍,且迫切需要者為
	限。
	(3)調查蒐集之資料無法由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之統計
	報告取得。
	(4)未經其他業務機關或單位進行重複或相同之調查,
	亦無性質可合併辦理之相似調查。
	2. 不可提報 <u>及</u> 舉辦者:

(1)所需資料可由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。 (2)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。 (三) 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審核重點如下: 1. 將當年度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中有關本機關 所有統計調查皆列於執行情形表。 2. 已送市府主計處核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,應填列已辦理 或預定辦理之時間等欄位。 (四) 設有統計室之機關,彙整「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 表」及「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」表後,應加會會計單 价。 三、每年度開始前,轉行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。 (一)年度開始前,接獲市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「各 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|後,統(會)計室應轉知一覽表 中所列統計調查之主辦業務單位,確實依該一覽表規劃統 計調查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,並注意下列事項: 1. 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中之調查項目,應擬具 調查實施計畫,並於實施調查2個月前依規定送核定權 責機關核定。 2. 未依規定辦理者,其所需經費不予核銷。 一、應確實依函文於規定時限內彙整填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「下 控制重點 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及「當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 形」表,報送市府主計處。 二、年度開始前,各業務單位應周知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 表」。 三、應確實依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規劃統計調查內容 及表列進度執行。 法令依據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(108.5.3)第2至7 一、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使用表單 二、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 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彙報列管作業



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統(會)計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彙報列管作業評估期間: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- 1	11 17 /94	1 /1 1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改善措施
一、是否確實依函文於規定時限						
內彙整填報本機關及所屬機						
關「下一年度擬辦理統計調						
查一覽表」及「當年度統計						
調查執行情形」表,報送市						
府主計處。						
二、年度開始前,各業務單位是						
否問知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						
查一覽表」。						
三、是否確實依「各機關辦理統						
計調查一覽表」規劃統計調						
查内容及表列進度執行。						

填表人:

複核: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。